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29號

原告 陳孟昱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柯淑敏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原告請求被告拆除水管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第2點後段「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，或未符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，應予補正機會；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爰增訂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，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第二款。又原告之訴有欠缺第一款要件情形者，不論是否經言詞辯論，法院均應踐行補正程序。而第二款要件之欠缺，既應行補正程序，自得為調查，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，均附此敘明。」足認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時，法院自得為調查，不以「不經調查即認原告所訴事實，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限。而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復當事人應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

01 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
02 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
03 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04 三、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
05 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
06 之，民法第821條定有明文。各共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共有物
07 之人，請求返還共有物之訴，依民法第821條但書之規定，
08 應求為命該占有人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共有物之判決（最高法
09 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77號民事判決及95年度台上字第470號
10 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故各共有人不能僅請求返還予該共有人個
11 人，尚應表明將共有物返還於共有人全體之旨，始為適法
12 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7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13 四、原告於114年2月24日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無權占有坐落彰化縣
14 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水管拆除
15 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等語，惟原告僅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
16 其於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應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自與民法
17 第821條但書規定不符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
18 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因該聲明在法律上顯
19 無理由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
20 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請求被告拆除水管之訴。

21 五、請原告一併提出系爭土地自108年起迄今各年度之申報地價
22 資料。

23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，裁定如
24 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洪光耀